

新光證券開戶文件修訂對照表

修訂本公司證券開戶契約書開戶條文，自 2025 年 2 月起實施，相關異動內容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客戶確認書 本人(即委託人)對下列開戶文件均已詳細審閱予以充分瞭解，且同意遵守全部內容，並親自簽訂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同時，對於委託人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全責，特此聲明。 本開戶契約書包含下列文件： 一、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二、客戶基本資料(含「集保 e 存摺」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 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揭露事項確認聲明書 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五、集中市場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六、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七、櫃檯買賣確認書 八、委託人交割(集中市場)給付結算(櫃檯買賣)款券轉撥同意書 九、允許書(未成年開戶專用) 十、委任授權/受任承諾(法人開戶專用) 十一、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十二、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十三、電子對帳單寄送同意書 十四、風險預告書 認購(售)權證(含櫃檯買賣、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興櫃股票(含外國興櫃股票)、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含櫃檯買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買回、興櫃股票(含外國興櫃股票)風險預告確認書 十五、聲明書 十六、自我證明書 十七、證券交易注意事項	客戶確認書 本人(即委託人)對下列開戶文件均已詳細審閱予以充分瞭解，且同意遵守全部內容，並親自簽訂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同時，對於委託人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全責，特此聲明。 本開戶契約書包含下列文件： <u>1</u>、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u>2</u>、客戶基本資料(含「集保 e 存摺」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 <u>3</u>、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揭露事項確認聲明書 <u>4</u>、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u>5</u>、集中市場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u>6</u>、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u>7</u>、櫃檯買賣確認書 <u>8</u>、委託人交割(集中市場)給付結算(櫃檯買賣)款券轉撥同意書 <u>9</u>、允許書(未成年開戶專用) <u>10</u>、委任授權/受任承諾(法人開戶專用) <u>11</u>、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u>12</u>、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u>13</u>、電子對帳單寄送同意書 <u>14</u>、風險預告書<u>(1)</u>認購(售)權證(含櫃檯買賣<u>(2)</u>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u>(3)</u>興櫃股票(含外國興櫃股票)<u>(4)</u>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u>(5)</u>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含櫃檯買賣)<u>(6)</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u>(7)</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u>(8)</u>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9)</u>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買回<u>(10)</u>興櫃股票(含外國興櫃股票)風險預告確認書 <u>15</u>、聲明書 <u>16</u>、自我證明書 <u>17</u>、證券交易注意事項	修改項目格式 依據證櫃債字第 11300812732 號函文修改風險預告書名稱。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伍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 ETF)受益憑證	<u>(7)</u>指數股票型基金<u>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伍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u>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u>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u>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下稱 ETF)受益憑證	依據證櫃債字第 11300812732 號函文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委託人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買賣 ETF 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 ETF 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 ETF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二、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三、ETF 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四、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交易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 ETF) 受益憑證 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五、期貨 ETF 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 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 ETF 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委託人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買賣 ETF 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 ETF 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 ETF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二、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三、ETF 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四、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交易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 ETF) 受益憑證 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五、期貨 ETF 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 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 ETF 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交易槓桿反向 ETF 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 槓桿反向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槓桿反向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五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六、槓桿反向 ETF 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 ETF 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七、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 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 ETF 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八、槓桿反向 ETF 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 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九、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買賣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或加掛 ETF 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十一、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十二、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交易槓桿反向 ETF 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 槓桿反向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槓桿反向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五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六、槓桿反向 ETF 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 ETF 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七、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 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 ETF 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八、槓桿反向 ETF 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 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九、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及買賣加掛 ETF 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 ETF 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交易外幣買賣之 ETF 或加掛 ETF 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十一、加掛 ETF 與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十二、被加掛 ETF 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同意書 <u>本人同意貴公司提供本人於貴公司約定之外幣及新臺幣存款帳戶資料，並分別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u>	依據證櫃債字第 11300724542 號函文修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交易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十三、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一)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主要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二)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三)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 ETF 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四)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五)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	<u>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作業：</u> <u>一、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人之外幣存款帳戶資料納入上櫃加掛 ETF 受益憑證之有價證券所有人名冊內，一併提供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本人所配得之基金配息撥付作業。</u> <u>二、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人之新臺幣存款帳戶資料提供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本人申請上櫃 ETF 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互相轉換之現金退還作業。</u> <u>依上櫃 ETF 雙幣交易櫃檯買賣制度中有關互相轉換之下列相關規定辦理互相轉換：</u> <u>一、申請上櫃 ETF 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互相轉換，須以交易單位之整倍數為之。</u> <u>二、申請轉換之時間及每營業日可轉換之金額上限，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u> <u>三、以申請轉換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前一營業日之 ETF 及其加掛 ETF 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兌新臺幣匯率，計算每筆 ETF 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互相轉換可轉換得之受益權單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u> <u>四、上櫃 ETF 及其加掛 ETF 之每一交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每筆轉換可轉換得之受益權單位數可能發生不足一交易單位(即零股)。</u> <u>五、每筆轉換可轉換得之不足 1 受益權(如 0.88 受益權)部分，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新臺幣現金退還。</u> 交易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十三、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一)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主要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二)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三)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 ETF 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四)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五)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ETF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二、ETF 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有差距。 三、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四、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ETF<u>指數股票型基金</u>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二、ETF<u>指數股票型基金</u>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u>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係由基金經理人自行選擇投資標的，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係依最近一營業日投資組合之收盤價計算之，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由於投資組合變化或時差關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u> <u>四</u>、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u>五</u>、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修訂日期:2024 年 12 月	修訂日期:2025 年 2 月	版號修改